

以此件为准

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经综〔2024〕84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（清财综〔2024〕31 号）425268 元下达给你们使用（详见附件），功能科目列“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”。

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

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（清财综〔2024〕31 号）
2. 资金绩效目标表

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